

证券代码：301446

证券简称：福事特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家大道51号福事特3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香安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5人，代表股份81,01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8,32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2,684,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6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9,252,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4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5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6,834,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18%。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6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反对33,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12,9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206,06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57%; 反对33,71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3%; 弃权12,95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见证律师: 蒋雨达和师溢钊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